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第 544 章)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進一步加強本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我們於去年六月，就一九九九年初為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公眾後的跟進工作，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我們當時建議首先進行三項較為直接的法律修訂。其中一個修訂是把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內。立

法會轄下有關小組委員會最近決定支持這項修訂，立法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正式通過。

3. 我們還建議進行以下兩項法例修訂工作 —

- (a) 為防止盜錄，訂明未獲授權在戲院或演唱會場地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以及
- (b) 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例如利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公司。

本摘要闡釋這兩項建議。

有關建議

(A) 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

4. 有一部份盜版光碟是從戲院盜錄，再行複製的。雖然現時這種趨勢已經減退，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我們必須確保這些不法事情不會再發生。現時如要起訴疑犯，控方必須提供可靠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就有關電影進行錄影，但在昏暗而人多擠逼的戲院裏，要這樣舉證可能會有困難。此外，控方還須令法院在無合理疑點下相信，該錄影紀錄是為了出售或租賃的目的，而非供被告私人或家居使用。

5.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訂明未經授權而在主要為放映電影或表演的戲院、劇院或演奏廳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該等場所的管理人會獲授權可准許他人管有攝錄器材、及拒絕管有這些器材的人士進入。首次被定罪者，最高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達 5,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者，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最高達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6. 我們的建議只限制攝錄器材，但並不包括錄音器材，否則會對市民大眾造成極大不便。更重要的是，問題的癥結是在盜錄電影方面，所以我們必須對症下藥。

7. 為確保市民或遊客不會因不知情而違反新例，我們建議先作出廣泛及有效宣傳，然後才實施有關條文。在這方面，代表差不多所有主要戲院的香港戲院商會已承諾，提供穩妥的貯存設施讓顧客在進入戲院前可存放他們的攝錄器材。該會亦會張貼清晰的標誌和通告，警告市民戲院內禁止管有攝錄器材，電影放映前有關訊息亦會在銀幕顯示，而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買戲票的人士也會收到這些警告。演奏場地將會安排類似的宣傳。我們也會製作電台及電視宣傳片推廣這訊息。

8. 我們曾經考慮是否應強制規定場地經營者必須提供貯存設施，但這會帶出有關方面在法律上權利和義務的複雜問題。權衡輕重後，我們相信，以行政手法提供這些設施再加上有關商會的承諾，會是比較靈活的做法。

(B) 侵犯版權的機構

9. 《版權條例》第 31 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條例第 118(1)(d)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第 118(1)(e)(iv)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10.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突顯的條文未必能涵蓋某些與交易或業務有關的侵權行為，但該項交易或業務並不涉及侵權貨品的交易，例如一間公司在其正常商業活動中利用盜版軟件。因此我們建議澄清有關法例，清楚訂明此類侵權行為亦屬犯罪。

條例草案

草案第 2 至 12 條：澄清《版權條例》中「為交易及業務的目的」一詞

11. 廢除《版權條例》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和 273 條「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詞句，並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修訂使《版權條例》有關條文的意思更加明確，即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管有侵權物品，則不論有關業務本身是否涉及侵權物品的交易，均構成侵犯版權行為。

草案第 13, 15-24、及 26-28 條：重新編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12. 這些條文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該條例已重新編訂為不同部分，俾能加入新訂的第 III 部。以處理未經授權管有錄影器材。

草案第 14 及 25 條：禁止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

13. 草案第 25 條在《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III 部，以禁止未獲授權在主要用作放映電影或表演的戲院、劇院或演奏廳的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擬議條例第 14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2 條，加入第 III 部中一些名詞的定義。擬議條例第 31C 條訂明，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在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

14. 擬議條例第 31D 條授權公眾娛樂場所管理人，可拒絕讓管有有關器材的人士入場。擬議條例第 31E 條賦權認可人員進入及搜查公眾娛樂場所，藉以確定是否有人觸犯第 31C 條所述的罪行。

草案第 30 條：其他輕微修訂

15. 我們藉此機會修訂《專利條例》現有第 116 條中的一個技術錯誤。

16. 本條例草案行將修訂《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及《專利條例》中的條文，現列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擬議條例草案沒有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2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和《專利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執行新的規定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工作，有關工作將由香港海關以現有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22. 擬議的修訂可為知識產權提供更周全的保障，這些修訂合乎我們的國際責任，亦有助創新意念蓬勃增長，對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至為重要。

公眾諮詢

23. 在一九九九年初舉行的公眾諮詢中，市民普遍支持本文件所述的兩項建議。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諮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亦支持上述建議。我們也就禁止未經授權而在戲院管有攝錄器材諮詢香港戲院商會，該會歡迎有關條文，並承諾會宣傳新的規管和為觀眾提供貯存設施。

宣傳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

工商局

檔號：TIB 09/46/12

[D1/21/legbrf-iplaws-ch]